

## 專利法規

### [臺灣]

####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三讀通過

專利師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2015 年 6 月 12 日三讀通過，修正內容包括核發專利師證書之時點、加入專利師公會之規定、執業型態之規定、專利師資料庫之規定、專利師之業務範圍、新增在職進修規定、修正懲戒規定、將未具專利師資格而僱用專利師執行業務者納入罰則規範、新增關於租牌行為之罰則、修正專利代理人準用專利師規定等等事項，將自總統令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關於此次修法內容，本期專利話廊有詳盡剖析。

資料來源：“專利師法修正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51841&ctNode=7452&mp=1). 2015 年 6 月 13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51841&ctNode=7452&mp=1>>

#### 智慧局已公布「新型更正形式審查基準」草案

智慧局已於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新型更正形式審查基準」草案，將新型專利之更正規定進一步明確化，針對更正之時機和審查、更正事項和形式審查事項、明顯超出範圍之審查、更正之效果和審查注意事項等規定列明。

資料來源：“公告「新型更正形式審查基準」草案，歡迎各界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前提提供增修意見。” [TIPO](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51938&ctNode=7127&mp=1). 2015 年 6 月 15 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51938&ctNode=7127&mp=1>>

### [中國大陸]

#### 加強專利運用為中國大陸專利法第四次修改的重點之一

中國大陸專利局較早前公布的 2014 年全國專利調查結果顯示，截至 2013 年底，中國大陸高校擁有的有效專利的實施率為 14.6%，科研單位實施率為 39.7%。專利實施和運用是實現專利價值的重要途徑，但目前中國大陸存在專利轉化效率不高、實施和運用程度較低等問題。中國大陸專利局表示，為解決這些問題，專利法第四次修改專門設立「專利的實施和運用」一章，從多個方面促進專利轉化和運用。

依照中國大陸專利法第四次修改草案中，加強專利運用這部份擬新增主要內容包括五個方面，簡單敘述如下所示：

1. 明確要求各級專利行政部門應當促進專利實施和運用。
2. 允許發明人或設計人在單位怠於實施職務發明創造的情形下根據與單位的協定自行實施，並可獲得相應收益。
3. 為解決專利許可供需資訊不對稱問題，導入專利當然許可制度，降低專利許可成本。
4. 為防止專利權人在參與中國大陸標準制定過程中，不當行使專利權而損害公眾利益，故規定標準必要專利漠視許可制度。
5. 進一步規範專利質押行為。

所謂當然許可，即專利權人按照意願，可以提出當然許可的聲明，表明許可意向並作出對任何人給予公平許可的承諾。其優點在於，聲明當然許可相當於給專利賦予開放使用的標籤，在專利登記簿中與專利所包含的其他資訊一併公布，有利於促進專利技術供需雙方的「對接」；當然許可與普通許可最大的不同在於，

當然許可的承諾方不得拒絕任何被許可方的許可請求。

資料來源：“加强专利运用”成专利法第四次修改的热点之一。” SIPO. 2015 年 6 月 10 日。<[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0\\_1129256.html](http://www.sipo.gov.cn/mtjj/2015/201506/t20150610_1129256.html)>

## **[厄瓜多爾]**

### **厄瓜多爾新專利法草案將限制可專利性**

2015 年 5 月 29 日厄瓜多爾制定了全面性的新智慧財產法草案(下稱草案)，該草案目的在於建立厄瓜多爾開發模式，以鼓勵在地研發創新，減少技術進口。該草案將取代自 90 年代末期施行至今的現行法規，現行法規宣告失敗，既沒有帶來任何的創新，也無法吸引直接國外投資，僅有利於跨國企業，現行法規阻礙了當地產業的發展。

草案第 256 條規定以下產品為不予專利標的：已知物質的新形式，包括鹽、酯、醚、複合物、組合物及其他衍生物；多晶型 (polymorphs)、代謝物、純的形態、粒子大小、已知物質的異構物 (isomers)；一般和新特性的應用或已知物質的使用，已知方法或機器的使用；生物多樣性和農業多樣性等遺傳資源。草案第 261 條也規定原住民及地方社區相關的傳統知識為不予專利標的，例如生物多樣性、農業及衛生等。

草案第 271 條規定化學或醫藥產品的請求項，申請案中要提供充足的分析和實驗資訊，使他人得以重製發明中的每個實施例。草案第 272 條規定，若藥物產品為已知，須於摘要中註明通用名稱 (generic name)，上述兩項要求用意在於限制請求專利範圍，而非限制使用馬庫西式。

資料來源：“New draft IP law will restrict patentability,” Moller IP. 2015 年 6 月 8 日。<<http://www.moellerip.com/new-draft-ip-law-will-restrict-patentability/>>